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後生效。因此，緊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後，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的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作出更改的原因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訂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目的為使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附屬公司一致。

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簡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

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預期更改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就此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於下列相關限期或之前宣佈及刊發有關下列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

| 所涵蓋財務期間 | 刊發業績公告 的期限 | 寄發財務報告 的期限 |
|------------------------------------|---------------------------|----------------------------|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不受影響) |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受影響) |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受影響)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受影響) |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